

3.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 第 4 条

1. 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紧要的。

#### 第 5 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 第 6 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2.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

3. 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 第 7 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 第 8 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 第 9 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也不得意味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和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②</sup>中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 第 10 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 41/129.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3号决议，

注意到经大会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各国和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②</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协助各国建立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机构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2. 强调各国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本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本国这种机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设立本国这类机构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面第3段和第5段的规定，在这方面高度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又请秘书长应各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范围内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并于适当时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8. 鼓励秘书长尽快编制一份综合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供各政府使用的关于各国机构的联合国手册，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国和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种类型和模式机构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30.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25号决议，以及人权领域关于国际文书和各国机构活动和区域安排的有关决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1986/54号决议，⑪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⑫通过二十周年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⑬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倡导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⑩

2. 请所有会员国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3. 强调需要把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印发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和新的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的身上，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4.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

5. 建议所有会员国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它们本国的教育课程；

6.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关于基本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7.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

⑩ A/41/464。

⑪ E/CN.4/1986/20和Add.1-3。